

建议更新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拟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条例》）附表 2，以实施相关标准检定机构所发布，针对《条例》附表 2 所载列的儿童产品（附表 2 产品）的最新版本的安全标准。

《条例》订明，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附表 2 产品，除非该产品符合《条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标准的全部适用规定（有关标准均为国际标准或主要经济体采用的标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项标准的变更，确保适用于供应本港的产品的安全标准均属于最新并可行的版本。

政府得悉，截至 2022 年 6 月初，下列适用于四类附表 2 产品的指明安全标准已经更新或修订：

- (a) 适用于家用双格床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1427-21”已修订为“ASTM F1427-21e1”；
- (b) 适用于家用儿童安全栏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1004-19”已更新为“ASTM F1004-21”；
- (c) 适用于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404-20”已更新为“ASTM F404-21”；及
- (d) 适用于儿童推车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833-19”已更新为“ASTM F833-21”。

最新标准的主要修订概要已载述于附件^註。

如你对修订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本局提出：

邮递：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第 6 部

^註 附件列表仅供参考。如欲了解详细规定，请参阅相关标准。

传真： 2869 4420

电邮：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戴碧玉女士联络（电话号码：2810 3235，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terry_tai@cedb.gov.hk）。

向本局递交意见书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随时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刊载所接获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使用、编用或研究发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无须向提出建议者征求批准或作出致谢。

提出意见者的姓名、所属机构的名称及所提出的意见，可能会载于本局网站，或在本局所发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开姓名及 / 或所属机构的名称，请在提出意见时述明。随意见书提交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根据本咨询文件所作咨询直接有关的用途。该等数据可能会转交政府其他部门 / 机构作同一用途。如拟查阅或更正意见书所载的个人资料，请联络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儿女士（电话号码：3655 5954，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ada_wong@cedb.gov.hk）。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